附件1

松阳县看守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看守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看守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看守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看守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看守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看守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看守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看守所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松阳县看守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

2.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教育。

3、管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生活和卫生。

4、保障侦查、起诉、审批的顺利进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看守所预算包括：看守所预算。属于公安系统下属单位，为公安系统下级二级预算。是看守所、拘留所合设单位。

 **二、2023年看守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看守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看守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看守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239.19万元。

（二）关于看守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看守所2023年收入预算23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19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项目防疫经费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19万元，占100%。

　（三）关于看守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看守所2023年支出预算23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19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项目防疫经费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19万。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项目支出239.19万元，占10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看守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看守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1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39.1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9万元。

1. 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19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项目防疫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34万元，占97.8%；卫生健康（类）支出5.19万元，占2.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34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拘押人员生活费、医疗费、医疗卫生社会化经费、水电费、设备维修、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专项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5.19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经费，包括在押人员核酸、CT检测、额外就医费等。

 （六）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看守所人员经费由公安局本级统一开支。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看守所公用经费由公安局本级统一开支。

（七）关于看守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看守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看守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看守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看守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看守所2023年度预算经费均为项目支出，且三公经费支出由局本级统一开支，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年看守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原因是看守所机关运行经费由局本级统一保障，看守所机关运行经费在局本级支出并公开。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看守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看守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看守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9.19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看守所拘押人员专项经费。包括经常性业务费、被监管人员给养、监所医疗卫生社会化等。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在押人员核酸、CT检测费、额外就医费用等。